

退休申请服务（正常退休）

服务范围：

材料齐全 即时受理

个人委托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管理档案并且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业务办理：1 • 2 • 3



1

提交材料

1 本人领取退休金银行借记卡或活期存折

 温馨提示：1.为保障档案安全及个人权益，办理业务时可凭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电子社保卡）、护照、机动车驾驶证现场比对核实身份。
2.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前6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3.申请时需明确户籍地街道名称。
4.办理退休手续期间，请勿变更户籍地址，以免影响退休关系转移。

2

业务办理

1 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

2 工作人员审核

3

办理结果

1 符合规定的，报行政部门核准

2 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原因，返还提交材料

办理依据



1. 《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2.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规范退休核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1〕49号）

业务说明



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

1. 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55周岁，女工人50周岁；
2. 社保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



温馨提示：1. 本项服务不收费。

2.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的退休事宜由缴费单位负责办理。

3. 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行政部门核准。

其他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010）12333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45

北京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查询网址：<http://rsj.beijing.gov.cn>
（“便民查询”栏目中“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

查询或办理档案业务请关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或“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



官方网站



官方微信